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宁东服务区新建工程工程保 险服务采购项目补遗书 01 号

现对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宁东服务区新建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做如下补遗：

1. 本项目建安费共计 96526007.00 元，暂列金 9208185.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105734192.00 元；

2. 磋商文件第 25 页“二、报价一览表”格式变更为附件一所列格式；第 32 页“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函”变更为附件二所列格式。

附件一：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宁东服务区新建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倍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倍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倍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_____万元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部分大于等于工程合同金额； 2.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应为工程合同金额的三倍。			
不含税报价金额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函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经慎重考虑及友善磋商，我对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宁东服务区新建工程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二次报价
如下表，报价真实有效。

项目名称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 年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倍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倍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倍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_____万元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部分大于等于工程合同金额； 2.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应为工程合同金额的三倍。		
不含税报价金额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磋商有效 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由供应商自行正反页打印，报价位置需提前加盖公章。